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8-02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或“上市公司”）注意到有部分网络媒体报道了《乐视控股声明：乐视网 75 亿欠款公告有误 贾跃亭正加紧还钱》等文章，报道称：

“1、公告中提到的 75 亿债务与乐视控股及债务小组掌握的数据尚存一定差异，经初步核算需要乐视控股等关联方承担还款的金额预计在 60 亿左右（差异原因包括账面金额不一致、关联主体认定不一致、未经审计等因素）。所以，我们将进一步加紧开展非上市体系与上市体系的对账工作，明确乐视控股等关联方应对上市体系承担的关联债务金额。

2、在我方预计承担的约 60 亿还款金额中，其中超过 30 亿元已有相应解决方案在加快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前期上市公司已经公告的将非上市公司乐视金融、乐视商城等优质资产以资抵债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其他推进中的解决方案（具体方案以及金额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剩余 20 多亿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彻底解决，目前各方正全力推进。

3、 债务危机发生后，乐视控股及债务小组通过资产处理及抵债的方式全力保全上市公司；针对其他债务，贾跃亭先生在第一时间承诺尽责到底，并成立债务小组专项处理，还委托妻子甘薇、哥哥贾跃民在国内全权处理债务问题，履行股东责任。自乐视资金链危机爆发以来，乐视控股及关联方已累计偿还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的债务约 160 亿元。”

二、澄清说明

1、　　对关联欠款金额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对关联欠款披露如下：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向贾跃亭先生控制的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及代垫费用等资金往来方式形成了大量关联应收和预付款项。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欠款余额达到 753,141.0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值为准，下同）。”

经上市公司财务部统计，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贾跃亭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公司关联欠款余额达到 75.31 亿元，涉及关联方 50 余家，其中主要包括乐视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25.83 亿元、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93 亿元、乐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66 亿元、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86 亿元、乐视手机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4.41 亿元等。（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值为准，下同）

2、 对关联欠款还款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发出日，贾跃亭先生债务小组与上市公司已实质达成的债务解决金额为 9,290.00 万元，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拟以 9,290.00 万元价格受让乐视电子商务经营的网站（乐视商城）及相关资源、知识产权等资产，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收购关联方乐视金融类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对乐视金融以资抵债情况披露如下：

“近期，受乐视非上市体系债务状况影响，为排除后期可能产生的交易障碍，保护乐视投资旗下金融类业务优质资产，经与相关方协商，乐帕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零对价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乐视投资在工商备案层面转移到了乐视致新下，股权结构上成为了乐视致新全资子公司。但目前交易价格等具体条款公司还在与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中”

上市公司一直持续推动与非上市体系的债务问题处理，以解决公司目前面临

的资金问题，恢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本次乐视投资股权的转让价款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将继续全力推动与贾跃亭先生及非上市体系关联方债务问题的实质解决，后续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3、 公司关联方欠款余额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欠款余额 54.68 亿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累计向上市公司支付 38.49 亿元，新产生关联欠款 59.12 亿元，欠款余额增加 20.64 亿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欠款余额为 75.31 亿元。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